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5,263元【計算式： $(1735.83\text{m}^2 \times 1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/5 = 180\text{萬}5,26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。

二、提出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請提出前開「共有人」以及「抵押權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並以書狀陳明是否追加除被告以外之共有人及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開共有人有已歿之情形，欲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應具狀追加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